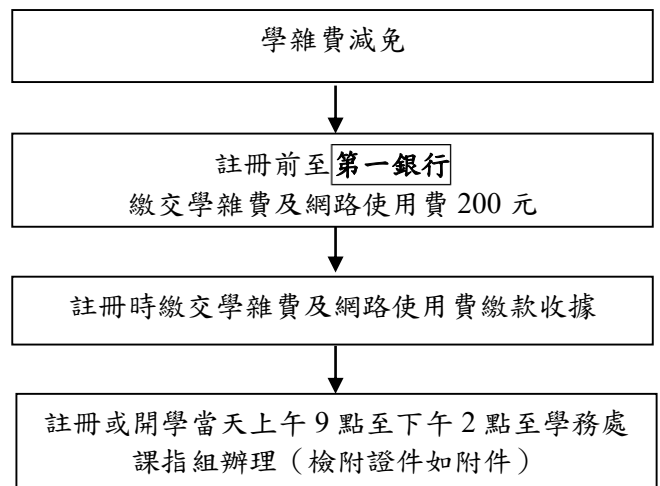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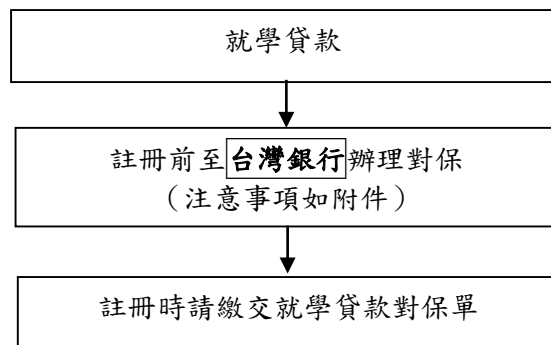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暨切結書						
姓 名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在職專班			系 科 所
學 號		學 制	☐ .五專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年 班
☐ 一般生 ☐ 復學生(檢附原休學證書影本+成績單) ☐ 轉學生(檢附轉學證書影本+成績單)						
請勾選申請類別(括弧內為減免金額)			應 繳 證 明 文 件:(請勾選確認是否檢附)			
*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全公費 ☐ 半公費 (依照減免標準表)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1、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之3/10) 服役單位:_____ 軍階:_____			☐ 1、軍人身分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2、眷補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減免學雜費之4/10) ☐ 中度(減免學雜費之7/10) ☐ 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家庭年收入超過220萬不可申請此項減免**			☐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4、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全額)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6/10) 114年度發證縣市:_____縣/市			☐ 1、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 原住民學生(依照減免標準表) 族別:_____族 戶籍地:_____縣/市			☐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2、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3、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學雜費之6/10) 114年度發證縣市:_____縣/市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公文 (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離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母親						
母/父親						
學 生			學 生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配 偶				僅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用		
切結書: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若為復學或轉學生,休、轉學前已享受優待之費用,當學期不得重覆申請優待)						
(每學期都要收件)				簽 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檢核日期		
核定減免補助金額(由學校填)		\$:		☐ 退費_____ ☐ 就貸		
				是否校外個人租屋 ☐ 是 ☐ 否		

※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類學雜費減免：



七、新生學分抵免申請：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課程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 **114/9/23(二)前** 攜帶 **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 至註冊組填寫 **抵免學分申請書** 並送至各系主任審核後，交回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如需同時抵免 **通識科目** 與 **專業科目** 須附 **2 份成績證明**，學分抵免之規定依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及費用將另行通知。

九、基隆市公車【302 中山高中】及國光客運【1813D】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學院站)。

十、搭乘學生專車者，請於註冊當日登記，並繳交乘車費用及 2 吋照片 1 張，請詳閱附件。

十一、學生專車於正式上課日開始行駛，搭乘地點請詳閱附件。(電話 02-24372093#507 學務組)

十二、開學後申請休退學者，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各班開學日以後申請休(退)學同學，若尚未繳納學雜費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仍應補繳學雜費差額。

11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辦理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申請日期	退費標準
各班註冊日之前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依各班註冊日-114.10.31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
114.11.01-114.12.12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114.12.13之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三、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注意事項：

- 1.教育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凡於註冊繳交保費之學生，均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
- 2.保險期間：上學期為 8 月 1 日零時至次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下學期為 2 月 1 日零時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3.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費，保障至學期終止；因個人特殊因素選擇不參加保險者請於開學 2 週內逕至衛保組辦理退保退費，逾期均視為加保。
- 4.相關辦法公告可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專區 (<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22.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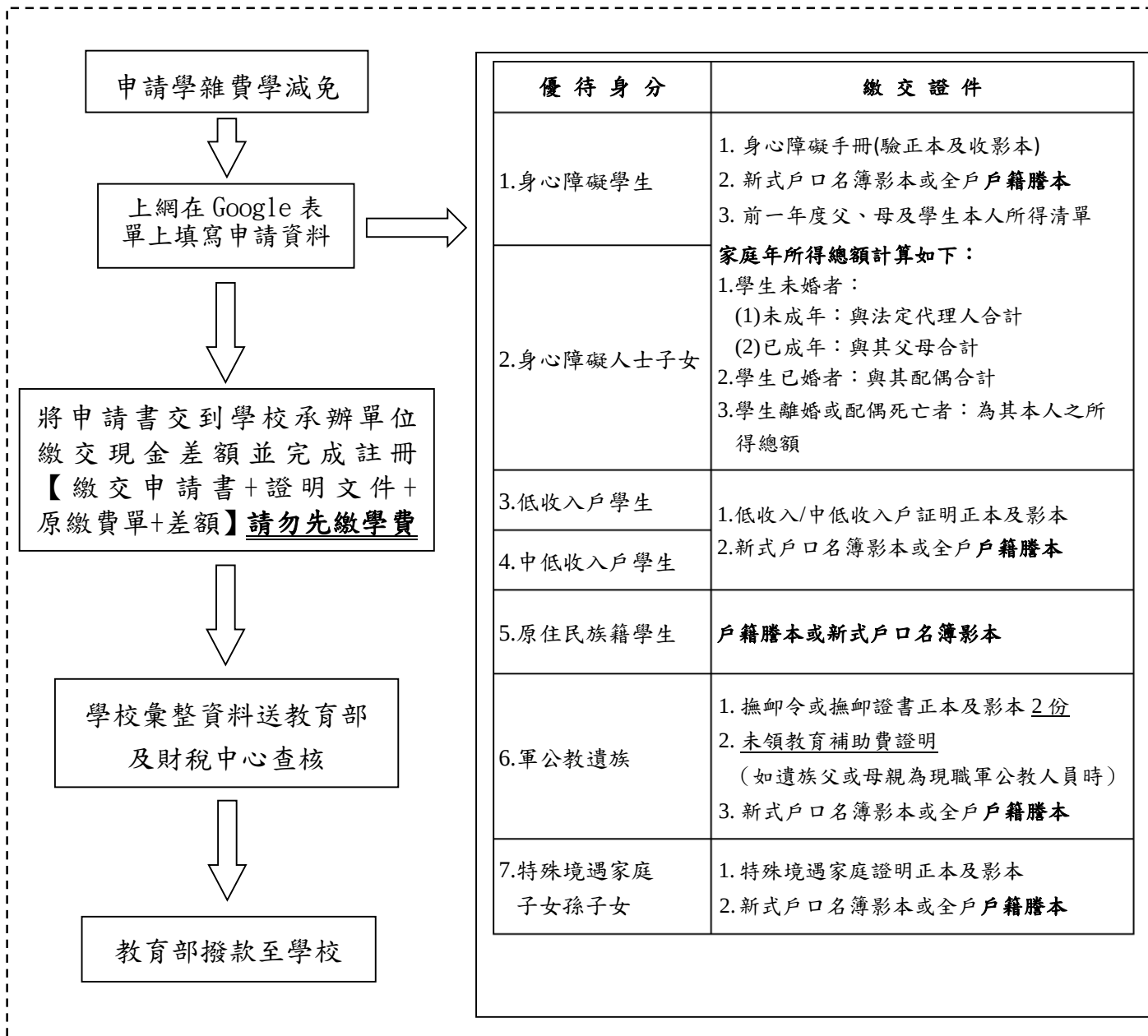
各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一、辦理說明：

1. 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均要上網填寫印製出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並於至學務處課指組開學 1 週內繳交【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手續。

2. 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領取方式：

(1) 請先至網路上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傳送至表單後電話告知課指組，約定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到校辦理減免。 02-24372093 轉 313 找張小姐
網站連結：<https://forms.gle/ZDtbMyRVXkA5JTN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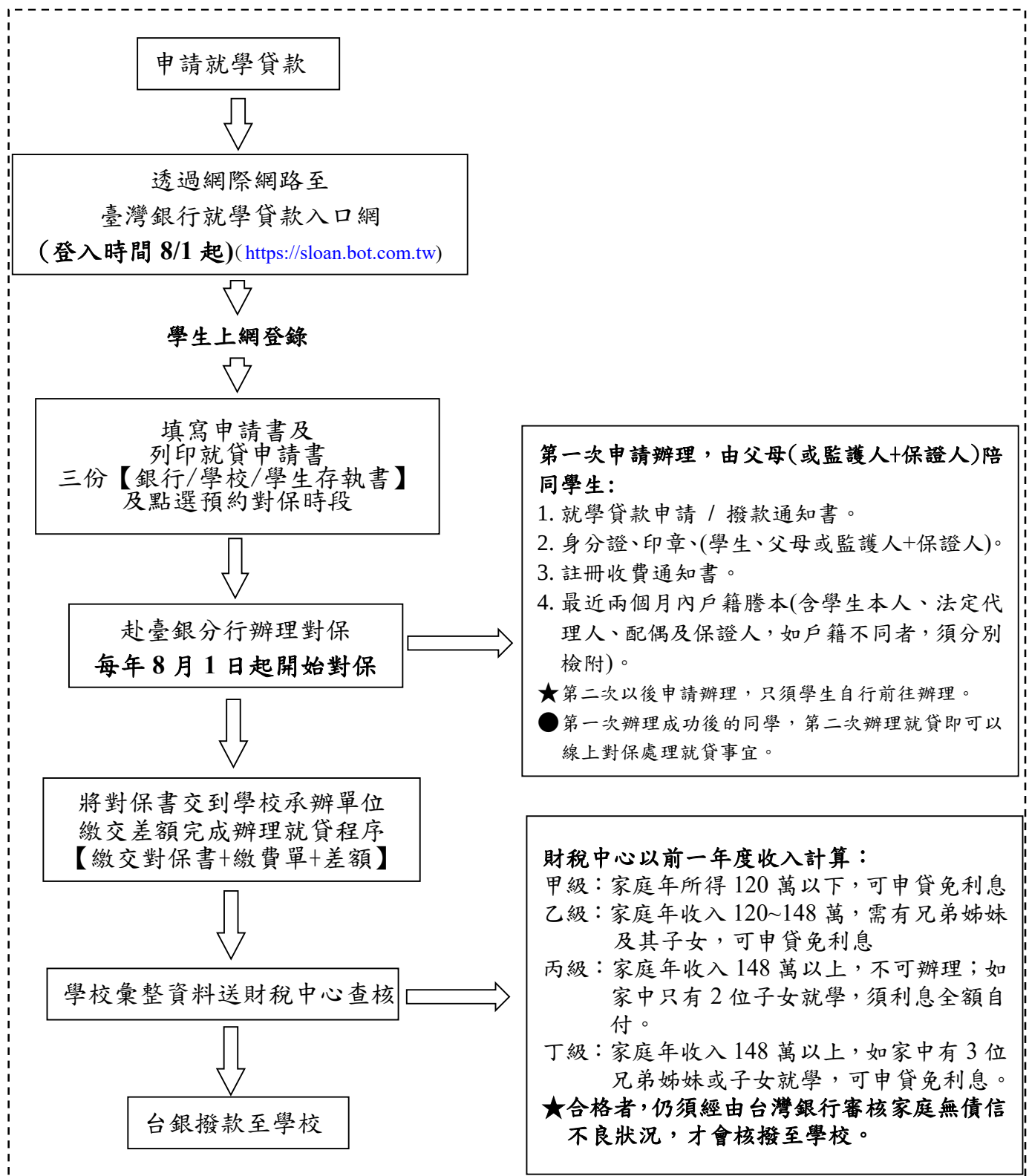


備註：

1. 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影本須留學校存查。
2. 全戶戶籍謄本：父親+母親+學生(記事欄不可省略)【限 114 年 06 月以後申請】
3. 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者，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利優惠服務。

洽詢電話：02-24372093 轉 322 趙婕小姐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

【註1】利息計算方式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註 2】網路填寫選定科系設定選項參考如下：

二專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幼兒保育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二技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幼兒保育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系	大學	民生學門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註 3】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新生/轉學生註冊日前至臺銀完成對保手續後，備妥以下資料，繳交至學校課指組(張瑀蓓小姐)始完成辦理就貸程序。

- A.臺銀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學生要簽名/臺銀要有蓋章)
- B.學校註冊繳費單(如有申請住宿的請一併附上繳費單)
- C.學生本人(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

【註 4】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1106.php>